

江苏雄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建筑用干粉砂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YYKJ-2024-Y0006

建设单位：江苏雄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源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2月



建设单位：江苏雄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月国

项目联系人：陈方

编制单位：常州源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玮

项目编写人：徐静

建设单位：	江苏雄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常州源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401306539	电话：	0519-86873971
传真：	-	传真：	0519-86873971
邮编：	213000	邮编：	213001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九奔西路 103 号	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怀德中路 48 号 申龙商务广场东座 1004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建筑用干粉砂浆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雄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九奔西路 10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干粉砂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干粉砂浆 6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干粉砂浆 60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3 月~ 2024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8 月~ 2024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 2024 年 10 月 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联重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联重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0 万元 (含厂区雨污水管网建设费等)	比例	1.41%
实际总概算	32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50 万元	比例	1.41%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 月 1 日；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环评环[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5 号，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10.《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订），2018 年 3 月 28 日实施；11.《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实施；12.《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实施；1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订），2018 年 3 月 28 实施；14.《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2018 年 3 月 28 实施；1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1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2024 年 1 月 29 日；1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
----------------	--

- 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
- 18.《江苏雄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建筑用干粉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2月；
- 19.关于“江苏雄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建筑用干粉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2]29号】，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2022年3月9日；
- 20.《江苏雄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建筑用干粉砂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0月15日；
- 21.江苏雄鹰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一)废水排放标准		
	(1)原环评文件中废水排放标准		
	①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近期托运至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纳污标准见下表。		
	表 1-1 原环评文件中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无量纲)	6~9	《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接管水质标准》
	COD	≤500	
	SS	≤220	
	NH ₃ -N	≤25	
	TP	≤2.0	
TN	≤35		
动植物油	≤100	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级标准执行	
②回用水：回用水质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执行，详见下表。			
表 1-2 原环评文件中回用水水质标准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洗涤用水	标准来源
1	pH (无量纲)	6.5 ~ 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2	SS	≤30	
3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2)变动后废水排放标准			
①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已接入九奔西路市政污水管网，进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见下表。			
表 1-3 变动后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无量纲)	6.5 ~ 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
TP	≤8	
TN	≤70	
动植物油	≤100	

②回用水：回用水质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标准执行，详见下表。

表 1-4 变动后回用水质标准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洗涤用水	标准来源
1	pH (无量纲)	6.0~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2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3	SS	≤30	企业标准

(二)噪声排放标准

(1)施工期：施工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见下表。

表 1-5 原环评文件中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2)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见下表。

表 1-6 原环评文件中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60	≤50	各厂界处

(三)固体废物贮存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和防扬散等环境保护要求。

(四)废气排放标准

(1)原环评文件中废气排放标准

①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颗粒物(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4915-2013) 中表 2 和表 3 标准, 详见下表:

表 1-6 原环评文件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m^3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排气筒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颗粒物	颗粒物		
散装水泥中 转运及水泥 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 他通风生产 设备	10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 (TSP) 1 小时浓 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 参照点, 下风 向设监控点

②根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 4.3.3 要求, 除储库底、地坑及物料转运站单机除尘设施外, 其他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排气筒高度应高于本体建(构)物 3m 以上。

③项目拟设职工食堂 1 处, 拟设基准灶头 2 个, 共 50 人就餐。食堂餐饮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限值, 详见下表。

表 1-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geq 1, < 3$	$\geq 3, < 6$	≥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2)变动后废气排放标准

①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颗粒物(粉尘)执行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中表 1、表 2 和表 3 标准, 详见下表:

表 1-8 变动后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m^3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有组织排放 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 排放限值	边界污染物 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散装水泥中 转运及水泥 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 他通风生产 设备	10 (监控点位置为 排气筒或烟道)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0.5 (监控点与参照 点总悬浮颗粒 物(TSP)1 小时 浓度值的差值)	边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 参照点, 下风 向设监控点

②根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中 4.4.4 要求,除储库底、地坑及物料转运站单机除尘设施外,其他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并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本项目环评文件中排气筒高度 32m,实际高度 40m。

③竣工环保验收阶段,厂内职工食堂未建,无油烟废气排放。后期待食堂及配套的油烟净化设施建设后,食堂油烟排放标准执行原环评文件中标准,详见表 1-8。

(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9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68	768
	COD		0.3456	0.3456
	SS		0.1536	-
	NH ₃ -N		0.0184	0.0184
	TP		0.0014	0.0014
	TN		0.0230	0.0230
	动植物油		0.0304	-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8027	0.8027
	无组织	颗粒物	0.312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746.3 包括:废包装袋、布袋捕集物、下料落地灰、沉淀泥沙	综合利用	-
	危险废物	-	-	-
	生活垃圾	8	环卫清运	-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雄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雄鹰”）成立于2007年10月29日，是一家专业从事建筑用干粉砂浆生产制造的企业。2021年11月22日，江苏雄鹰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新建建筑用干粉砂浆项目”的备案【常新行审备[2021]794号】，2021年12月报批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3月9日取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2]29号】。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干粉砂浆60万吨的生产能力。

江苏雄鹰环保申报手续见下表和附件4。

表 2-1 江苏雄鹰环保申报手续统计表

项目名称及环评类型	产品名称及设计生产能力	审批部门/文号/审批时间	验收情况
新建建筑用干粉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干粉砂浆 60 万吨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环书[2022]29号】，2022年3月9日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根据现场核实，江苏雄鹰“新建建筑用干粉砂浆项目”已全部建成，配套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也已同步建成，且运行稳定，“新建建筑用干粉砂浆项目”已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二)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江苏雄鹰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业”，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江苏雄鹰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排污许可手续申报情况见下表和附件5。

表 2-2 江苏雄鹰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许可证编号	业务类型	办结日期	有效期限
91320412668381720R002U	申请	2024.12.3	2024.12.3~2029.12.2

(三)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投资 32000 万元，在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九奔西路 103 号，新建

厂房，并购置德国莫泰克干粉综合搅拌生产线 4 条，实施“新建建筑用干粉砂浆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干粉砂浆 60 万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际员工 50 人，实行两班制生产（12 小时/班），全年工作 320 天，全年工作时数 7680 小时。厂内不设职工食堂、浴室和宿舍。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产品名称	干粉砂浆（包括内外墙用耐碱、耐水等干粉砂浆）	干粉砂浆（包括内外墙用耐碱、耐水等干粉砂浆）	一致
设计规模	年产 60 万吨	年产 60 万吨	一致
项目投资额/环保投资	32000 万元/450 万元	32000 万元/450 万元	一致
建设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金联村，北至农田、南至运河、东至村道、西至正大面粉厂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九奔西路 103 号（与环评文件中地址一致）	一致

本项目产品主要性能指标见下表

表 2-4 产品主要性能指标表

项目	内墙用耐碱干粉砂浆性能指标	内墙用耐水干粉砂浆性能指标	外墙用干粉砂浆性能指标
外观	白色粉末，无结块	白色粉末，无结块	灰色粉末，均匀，无结块
pH	7~13	7~13	-
白度	≥73	≥73	-
标态粘结强度	>0.50MPa	>0.60MPa	>0.65MPa
表面干燥时间	2 小时	2 小时	≤5 小时
浸水后粘结强度	-	>0.38MPa	-
吸水性	-	-	48 小时无异常
耐水性	-	-	96 小时无异常
筛余物	70 目负压筛全通过； 250 目湿筛 1~5%	70 目负压筛全通过； 250 目湿筛 1~5%	20 目负压筛全通过
初期干燥抗裂性	3 小时，1mm/2mm 无裂纹	3 小时，1mm/2mm 无裂纹	6 小时，1mm/2mm 无裂纹

表 2-5 项目主体、贮运、公辅和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0374m ² , 1F, 局部 5F (用作办公)。	建筑面积 18101m ² , 1F, 局部 4F (用作办公)	环评阶段规划总平图尚在调整中, 竣工环保验收前已根据审定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设计总平面图办理了不动产权证, 见附件 3。	
	门卫	建筑面积 65m ² , 1F	建筑面积 59m ² , 1F		
贮运工程	干砂类筒仓	主要贮存普白沙、石英砂和黄沙, 每个筒仓顶部均配备脉冲除尘装置, 共计 6 套。	1~3 线: 砂仓 4 个, 单个筒仓 V=100m ³ ; 4 线: 隔仓双出口砂仓 1 个, V=50+50m ³ 。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骨料类筒仓	主要贮存轻骨料, 筒仓顶部配备脉冲除尘装置, 共计 2 套。	1~3 线: 轻骨料仓 1 个, 单个筒仓 V=100m ³ ; 4 线: 轻骨料仓 1 个, 单个筒仓 V=100m ³ 。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粉料筒仓	1~3 线主要贮存灰水泥、重钙粉、回收粉和白水泥, 每个筒仓顶部均配备脉冲除尘装置, 共计 5 套。 4 线主要贮存灰水泥、重钙粉和石膏, 每个筒仓顶部均配备脉冲除尘装置, 共计 3 套。	1~3 线: 单出口粉仓 5 个, 单个筒仓 V=100m ³ ; 4 线: 单出口粉仓 3 个, 单个筒仓 V=100m ³ 。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粉料筒仓	主要贮存灰水泥、白水泥、重钙粉和石膏, 每个筒仓顶部均配备脉冲除尘装置, 共计 5 套。	1~3 线: 双出口粉仓 5 个, 单个筒仓 V=100m ³ 。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1~3 线主要贮存回收粉, 每个筒仓顶部均配备脉冲除尘装置, 共计 2 套。 4 线主要贮存白水泥和回收粉, 每个筒仓顶部均配备脉冲除尘装置, 共计 2 套。	1~3 线: 隔仓双出口粉仓 1 个, V=50+50m ³ ; 4 线: 隔仓双出口粉仓 1 个, V=50+50m ³ 。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添加剂筒仓	主要贮存各类添加剂, 每个筒仓顶部均配备脉冲除尘装置, 共计 28 套。	1~3 线: 添加剂筒仓 20 个, 单个筒仓 V=1.5m ³ ; 4 线: 添加剂筒仓 8 个, 单个筒仓 V=1.5m ³ 。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袋装原料 (添加剂) 堆放区	生产车间一层内布置。	约 2000m ² 。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江苏雄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建筑用干粉砂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贮运工程	厂外运输	原辅材料及成品均采用汽车道路运输方式。	一部分原材料(吨袋包装的重钙粉)采用船运方式,其它采用汽车道路运输方式	为节约运输成本,部分原材料(重钙粉17万吨)依托常州稻麦原种场码头进行运输,码头已取得环评批复,已通过自主竣工环保验收,并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本项目租用码头期间已办理港口经营许可证(详见附件8)。本项目码头装卸量与货物种类与环评一致。	
	厂内运输	以液压叉车、电动葫芦、货梯转运方式为主。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公辅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排污口	厂区内实施“雨污分流”,设雨水排放口1个,设临时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化粪池),暂不设生活污水接管口。	已设雨水排放口1个和污水接管口1个	厂内雨污水管网已经资质单位设计和建设,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完善,本项目具备接管条件。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328万度/年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绿化	满足规划要求。	厂区绿地率≤20%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给水	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生活用水: 960m ³ /a	生活用水量 800m ³ /a	根据实际情况,人均生活用水量不超过50L/(人·天),本次竣工环保验收以50L/(人·天)计。
		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生产用水: 1390m ³ /a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排水	生活污水近期托运至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待接管条件成熟后,无条件接管。	生活污水: 768m ³ /a	生活污水: 640m ³ /a,生活污水已接入九奔西路市政污水管网,进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完善,故本项目已及时办理生活污水接管手续。
洒水抑尘水和初期雨水回用于厂区抑尘,不排放。		生产废水: 0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江苏雄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建筑用干粉砂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废水治理	初期雨水和厂区洒水抑尘水一并经排水沟收集至三格式沉淀池内,经沉淀预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抑尘,不排放;后期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三格式沉淀池 1 座,容积约 100m ³ (包括:初沉池、二沉池和三沉池)	本项目设沉淀池 1 座,容积约 5.76m ³ ,另设有 25 个 Ø1500*1500 深雨水井,兼作沉淀池。	现有沉淀池及雨水井容积可满足初期雨水和抑尘水的收集及沉淀。
	生活污水(含隔油后的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托运至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远期具备接管条件后,无条件接管。	隔油池 1 座, V=6m ³ 化粪池 1 座, V=6m ³	隔油池未建; 化粪池 1 座, V=6m ³	目前厂内未设职工食堂和隔油池。
噪声治理	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设备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固废治理	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1 处,面积约 30m ² 。厂区范围内设置若干个生活垃圾桶。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环保工程	1~3 线干砂料斗提升工段	设脉冲布袋除尘器 1 套,风量 13680m ³ /h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1~3 线砂(粉)料斗提升工段	脉冲布袋除尘器 1 套,风量 220m ³ /h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1~3 线粉料料斗提升工段	脉冲布袋除尘器 1 套,风量 220m ³ /h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1~3 线轻骨料料斗提升工段	脉冲布袋除尘器 1 套,风量 220m ³ /h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4 线轻骨料(干砂)料斗提升工段	脉冲布袋除尘器 1 套,风量 220m ³ /h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4 线粉料提升工段	脉冲布袋除尘器 1 套,风量 220m ³ /h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1~3 线主材筒仓提升工段	脉冲布袋除尘器 10 套,风量 360m ³ /h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脉冲布袋除尘器 7 套,单台风量 1440m ³ /h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4 线主材筒仓提升工段	脉冲布袋除尘器 5 套,风量 360m ³ /h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脉冲布袋除尘器 3 套,单台风量 1440m ³ /h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1~3 线添加剂筒仓提升工段	脉冲布袋除尘器 20 套,单台风量 110m ³ /h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4 线添加剂筒仓提升工段	脉冲布袋除尘器 8 套,单台风量 110m ³ /h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1~3 线生产线混合搅拌工段	脉冲布袋除尘器 3 套, 单台风量 480m ³ /h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4 线生产线混合搅拌工段	脉冲布袋除尘器 1 套, 单台风量 480m ³ /h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1~3 线人工投料、称重、下料包装和除尘回收料气力输送工段	脉冲布袋除尘器 3 套, 单台风量 185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4 线人工投料、称重、下料包装和除尘回收料气力输送工段	脉冲布袋除尘器 1 套, 单台风量 185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厂区、车间物料转运工段	移动式吸尘器 2 套; 地面硬化处理; 适时洒水抑尘。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四)项目生产设备

本项目新购德国莫泰克干粉综合搅拌生产线 4 条，其中 3 条生产线为一整体生产系统（以下称“1~3 线”），配置清单见表 2-6；另 1 条生产线（以下称“4 线”）为一独立生产系统，配置清单详见表 2-7。本次验收项目实际生产设备数量及种类均与环评一致。

表 2-6 1~3 线生产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干粉综合搅拌生产线	进口，德国莫泰克	3 条	
1.1	储存仓类			
1.1.1	砂仓	V=100m ³ ，单出口	4 套	贮存普白沙、石英砂、黄沙等
1.1.2	粉仓	V=100m ³ ，单出口	5 套	贮存灰水泥、重钙粉、回收粉 3、白水泥
1.1.3	粉仓	V=100m ³ ，双出口	5 套	贮存灰水泥、白水泥、重钙粉和石膏
1.1.4	粉仓	V=(50+50)m ³ ，隔仓双出口	1 套	贮存回收粉
1.1.5	轻骨料仓	V=100m ³ ，单出口	1 套	贮存轻骨料
1.2	轻骨料提升系统			
1.2.1	轻骨料料斗	V=1.5m ³	1 套	地下式
1.2.2	料位指示计、电动振动器、卸料器等	-	各 1 套	
1.2.3	斗式提升机	TDG250	1 套	用于轻骨料密闭提升
1.3	干砂提升输送系统			

江苏雄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建筑用干粉砂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3.1	干砂料斗	V=10m ³	1套	地下式
1.3.2	电动振动器	-	2件	
1.3.3	手动闸阀	DN300	1件	
1.3.4	气动三通分料阀	DN300	1套	
1.3.5	气动蝶阀	DN250	2套	
1.3.6	螺旋输送机	-	1套	用于干砂密闭输送
1.3.7	斗式提升机	NE50	1套	用于干砂密闭提升
1.4	砂(粉)料提升输送系统			
1.4.1	砂(粉)料料斗	V=1.5m ³	1套	地下式
1.4.2	料位指示计、电动振动器、卸料器等	-	各1套	
1.4.3	气动三通分料阀	DN300	1套	
1.4.4	气动蝶阀	DN250	2套	
1.4.5	螺旋输送机	-	1套	用于砂(粉)料密闭输送
1.4.6	斗式提升机	NE50	1套	用于砂(粉)料密闭提升
1.5	粉料提升输送系统			
1.5.1	粉料料斗	V=1.5m ³	1套	地下式
1.5.2	料位指示计、电动振动器、卸料器等	-	各1套	
1.5.3	气动三通分料阀	DN300	1套	
1.5.4	气动蝶阀	DN250	2套	
1.5.5	螺旋输送机	-	1套	用于粉料密闭输送
1.5.5	斗式提升机	NE50	1套	用于粉料密闭提升
1.6	主材输送、称量系统			
1.6.1	干砂螺旋输送机	-	5套	用于干砂密闭输送
1.6.2	粉料螺旋输送机	-	18套	用于粉料密闭输送
1.6.3	轻骨料螺旋输送机	-	1套	用于轻骨料密闭输送
1.6.4	手动闸阀	DN400	22套	
1.6.5	气动蝶阀	DN400	4套	
1.6.6	气动蝶阀	DN200	4套	
1.6.7	气动蝶阀	DN250	18套	
1.6.8	称量斗	量程 300-3000kg, 30-300kg	1套	用于主材(除轻骨料)的称重,配套称重传感器3套、气动蝶阀 DN400 1套、助流装置6套、电动振动器1件

江苏雄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建筑用干粉砂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6.9	称量斗	量程 300-4000kg, 30-300kg	2 套	用于主材(除轻骨料)的称重,配套称重传感器 6 套、气动蝶阀 DND400 2 套、助流装置 12 套、电动振动器 2 件
1.7	体积称重系统			
1.7.1	称量斗	V=3m ³	1 套	用于轻骨料的称重
1.7.2	气动蝶阀	DN250	2 套	
1.7.3	传感器料位计、体积称电控系统		各 1 套	
1.7.3	螺旋输送机		1 套	用于轻骨料密闭输送
1.8	添加剂储存、输送和称重系统			
1.8.1	添加剂料仓	V=1.5m ³	20 套	用于贮存各类添加剂,配套料位指示计 20 件
1.8.2	螺旋输送机		20 套	用于添加剂密闭输送
1.8.3	气缸、手动闸阀 DN400		各 20 套	
1.8.4	称量斗	量程 2-60kg,0.3-2kg	2 套	用于添加剂的称重,配套透气布袋 2 套、气动蝶阀 DN200和 DN250 各 2 套、称重传感器 6 套、气动振动器 2 件
1.8.5	称量斗	量程 2-120kg, 0.3-2kg	1 套	用于添加剂的称重,配套透气布袋 1 套、气动蝶阀 DN200和 DN250 各 1 套、称重传感器 3 套、气动振动器 1 件
1.9	混合系统			
1.9.1	混合机	MR220V, 2.2m ³ /批次	1 套	用于主材和添加剂的混合搅拌
1.9.2	混合机	MR310V, 3.1m ³ /批次	1 套	
1.9.3	混合机	MR310V, 3.1m ³ /批次	1 套	
1.10	包装系统			
1.10.1	回转式包装机	8 嘴,带自动插袋, 带超声波封口	3 台	
1.10.2	袋装成品料皮带机		3 套	
1.11	高位码垛系统			
1.11.1	高位码垛系统		3 台	
1.11.2	过渡输送机、清包输送机、 整形输送机		各 3 套	
1.12	回转包装机落地灰回收系统			

江苏雄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建筑用干粉砂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12.1	压缩机、压力仓、集料斗、投料仓、气动蝶阀 DN300		各 3 套	
1.12.2	螺旋输送机		6 套	用于回收料密闭输送
1.13	气路系统			
1.13.1	螺杆式空压机		3 套	
1.13.2	空气干燥器		3 套	
1.13.3	储气罐	0.2m ³	3 套	
1.13.4	储气罐	1.0m ³	9 套	
1.13.5	储气罐	0.6m ³	3 套	
1.13.6	过滤器		3 套	
1.14	电气控制系统			
1.14.1	主楼控制系统		3 套	包括：工控机、显示器、PLC、电控柜、监控系统、控制室等
1.15	生产线除尘系统			
1.15.1	干砂提升除尘系统，脉冲布袋除尘器	风量 13680m ³ /h	1 套	
1.15.2	砂（粉）料提升除尘系统，脉冲布袋除尘器	风量 220m ³ /h	1 套	
1.15.3	粉料提升除尘系统，脉冲布袋除尘器	风量 220m ³ /h	1 套	
1.15.4	轻骨料提升系统，脉冲布袋除尘器	风量 220m ³ /h	1 套	
1.15.5	筒仓除尘系统，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	a.干砂 4 个筒仓、轻骨料 1 个筒仓、重钙粉 2 个筒仓、白水泥 2 个筒仓和细重钙 1 个筒仓，单台风量 360m ³ /h； b.灰水泥 2 个筒仓、回收粉 3 个筒仓、石膏 2 个筒仓单台风量 1440m ³ /h。	17 套	
1.15.6	添加剂仓除尘系统，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	单套风量 110m ³ /h	20 套	
1.15.7	搅拌主机除尘系统，脉冲布袋除尘器	单套风量 480m ³ /h	3 套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15.8	称重系统	单套风量 18500m ³ /h	3 套	公用除尘设施
1.15.9	包装系统			
1.15.10	除尘回收料气力 输送系统			
1.15.11	人工投料			
1.15.12	主排气管	高度: 40m	1 根	4 条干粉砂浆线公用

表 2-7 4 线生产设备一览表 单位: 台 (套)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干粉综合搅拌生产线	进口, 德国莫泰克	1 条	
1.1	储存仓类			
1.1.1	砂仓	V=(50+50) m ³ , 隔 仓双出口	1 套	贮存普白沙、石英砂、 黄沙等
1.1.2	粉仓	V=100m ³ , 单出口	3 套	贮存灰水泥、重钙粉、 回收粉 3、白水泥
1.1.3	粉仓	V=(50+50) m ³ , 隔 仓双出口	1 套	贮存白水泥、回收粉
1.1.4	轻骨料仓	V=100m ³ , 单出口	1 套	贮存轻骨料
1.2	轻骨料 (干砂) 提升输送系统			
1.2.1	轻骨料 (干砂) 料斗	V=1.5m ³	1 套	地下式
1.2.2	料位指示计、电动振动器、 卸料器等	-	各 1 套	
1.2.3	气动三通分料阀	DN300	1 套	
1.2.5	气动蝶阀	DN250	2 套	
1.2.6	螺旋输送机	-	1 套	用于轻骨料 (干砂) 料密 闭输送
1.2.7	斗式提升机	TDG250	1 套	用于轻骨料 (干砂) 料密 闭提升
1.3	粉料提升输送系统			
1.3.1	粉料料斗	V=1.5m ³	1 套	地下式
1.3.2	料位指示计、电动振动器、 卸料器等	-	各 1 套	
1.3.3	气动三通分料阀	DN300	1 套	
1.3.4	螺旋输送机	-	1 套	用于粉料密闭输送
1.3.5	斗式提升机	NE50	1 套	用于粉料密闭提升
1.4	主材输送、称量系统			

江苏雄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建筑用干粉砂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4.1	干砂螺旋输送机	-	2套	用于干砂密闭输送
1.4.2	粉料螺旋输送机	-	5套	用于粉料密闭输送
1.4.3	轻骨料螺旋输送机	-	1套	用于轻骨料密闭输送
1.4.4	手动闸阀	DN400	8套	
1.4.5	气动蝶阀	DN300	2套	
1.4.6	气动蝶阀	DN200	2套	
1.4.7	气动蝶阀	DN250	6套	
1.4.8	称量斗	量程 600-6000kg, 60-600kg	1套	用于主材(除轻骨料)的称重,配套称重传感器3套、气动蝶阀 DN500 1套、助流装置6套、电动振动器1件
1.5	体积称重系统			
1.5.1	称量斗	V=3m ³	1套	用于轻骨料的称重
1.5.2	气动蝶阀	DN250	2套	
1.5.3	传感器料位计、体积称电控系统		各1套	
1.5.4	螺旋输送机		1套	用于轻骨料密闭输送
1.6	添加剂储存、输送和称量系统			
1.6.1	添加剂料仓	V=1.5m ³	8套	用于贮存各类添加剂,配套料位指示计8件
1.6.2	螺旋输送机		8套	用于添加剂密闭输送
1.6.3	气缸、手动闸阀 DN400		各8套	
1.6.4	称量斗	量程 2-120kg, 0.3-2kg	1套	用于添加剂的称重,配套透气布袋1套、气动蝶阀 DN200和 DN250各1套、称重传感器3套、气动振动器1件
1.7	混合系统			
1.7.1	混合机	MS460V, 4.6m ³ /批次	1套	用于主材和添加剂的混合搅拌
1.8	包装系统			
1.8.1	回转式包装机	8嘴,带自动插袋, 带超声波封口	1台	
1.8.2	袋装成品料皮带机		1套	
1.9	高位码垛系统			

江苏雄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建筑用干粉砂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9.1	高位码垛系统		1 台	
1.9.2	过渡输送机、清包输送机、整形输送机		各 1 套	
1.10	回转包装机落地灰回收系统			
1.10.1	压缩机、压力仓、集料斗、投料仓、气动蝶阀 DN300		各 1 套	
1.10.2	螺旋输送机		2 套	用于回收料密闭输送
1.11	气路系统			
1.11.1	螺杆式空压机		1 套	
1.11.2	空气干燥器		1 套	
1.11.3	储气罐	0.2m ³	1 套	
1.11.4	储气罐	1.0m ³	3 套	
1.11.5	过滤器		1 套	
1.12	生产线除尘系统			
1.12.1	轻骨料（干砂）料提升除尘系统，脉冲布袋除尘器	风量 220m ³ /h	1 套	
1.12.2	粉料提升除尘系统，脉冲布袋除尘器	风量 220m ³ /h	1 套	
1.12.3	筒仓除尘系统，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	a.干砂 2 个筒仓、轻骨料 1 个筒仓、重钙粉 1 个筒仓、白水泥 1 个筒仓，单台风量 360m ³ /h； b.灰水泥 1 个筒仓、回收粉 1 个筒仓、石膏 1 个筒仓单台风量 1440m ³ /h。	8 套	
1.12.4	添加剂仓除尘系统，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	单套风量 110m ³ /h	8 套	
1.12.5	搅拌主机除尘系统，脉冲布袋除尘器	风量 480m ³ /h	1 套	
1.12.6	称重系统	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	风量 18500m ³ /h	公用除尘设施
1.12.7	包装系统			
1.12.8	除尘回收料气力输送系统			
1.12.9	人工投料			
1.12.10	主排气管	高度：40m	1 根	4 条干粉砂浆线公用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干粉砂浆产品种类较多，但主材和添加剂相同，区别在于主材和添加剂的配比及种类的差别。另外，项目所用干砂类原材料均无需干燥，厂内不设烘干炉等设备。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原辅材料年消耗数量及种类均与环评一致，区别在于原环评文件中所有原辅材料均车运，实际主材中有 17 万吨吨袋包装的重钙粉采用船运，其它原辅材料均车运，详见下表。

表 2-8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单位：吨/年

原料类型	原料名称	规格、成分、含量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及包装规格	来源及运输
干砂类	普白沙	细粒状	15000	贮存在 100m ³ 砂仓内，最大储存量 160m ³ ，吨袋包装	国内厂家，车运
	石英砂	细粒状	5000	贮存在 100m ³ 砂仓内，最大储存量 160m ³ ，吨袋包装	国内厂家，车运
	黄沙	细粒状	142650	贮存在 100m ³ 砂仓内，最大储存量 160m ³ ，吨袋包装	国内厂家，车运
骨料类	轻骨料 (玻化微珠)	细粒状，膨胀珍珠岩	600	贮存在 100m ³ 轻骨料仓内，最大储存量 80m ³ ，吨袋包装	国内厂家，车运
粉料	重钙粉	粉状，主要成分： 碳酸钙 CaCO ₃	306050	贮存在 100m ³ 重钙粉仓内，最大储存量 240m ³ ，吨袋包装	国内厂家，17 万吨船运，13.605 万吨车运
	白水泥	粉状，主要成分： 硅酸钙 CaSiO ₃	18500	贮存在 100m ³ 白水泥粉仓内，最大储存量 240m ³ ，吨袋包装	国内厂家，车运
	石膏粉	粉状， Ca[SO ₄].2H ₂ O	20000	贮存在 100m ³ 石膏粉仓内，最大储存量 160m ³ (2 个料仓)，散装	国内厂家，30m ³ 罐装车运
	灰水泥	粉状，主要成分： 活性氧化硅和活性氧化铝	85000	贮存在 100m ³ 灰水泥粉仓内，最大储存量 240m ³ ，散装	国内厂家，30m ³ 罐装车运

原料类型	原料名称	规格、成分、含量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及包装规格	来源及运输
添加剂	HPMC	絮状，主要成分：羟丙基甲基纤维素，可增加砂浆的稠度，有保水性能	2500	直接贮存在车间内的袋装原料堆放区，最大贮存量 20t，20kg 包装	国内厂家，车运
	乳胶粉	粉状，主要成分：乙烯/醋酸乙烯酯的共聚物，可提高砂浆的抗压、抗折强度和粘结性能。	2000	直接贮存在车间内的袋装原料堆放区，最大贮存量 20t，20kg 包装	国内厂家，车运
	PVA	粉状，主要成分：聚乙烯醇，可提高砂浆的粘结强度	1220	直接贮存在车间内的袋装原料堆放区，最大贮存量 10t，20kg 包装	国内厂家，车运
	膨润土	粉状，是以蒙脱石为主要成分的粘土岩，可改善砂浆滑爽不粘刀	1200	直接贮存在车间内的袋装原料堆放区，最大贮存量 10t，40kg 包装	国内厂家，车运
添加剂	淀粉醚	粉状，可增加砂浆的稠度	155	直接贮存在车间内的袋装原料堆放区，最大贮存量 5t，25kg 包装	国内厂家，车运
	木质纤维	絮状，可提高砂浆的保水性、润滑性和可塑性	127.4387	直接贮存在车间内的袋装原料堆放区，最大贮存量 5t，20kg 包装	国内厂家，车运

(二)水平衡

(1)原环评文件中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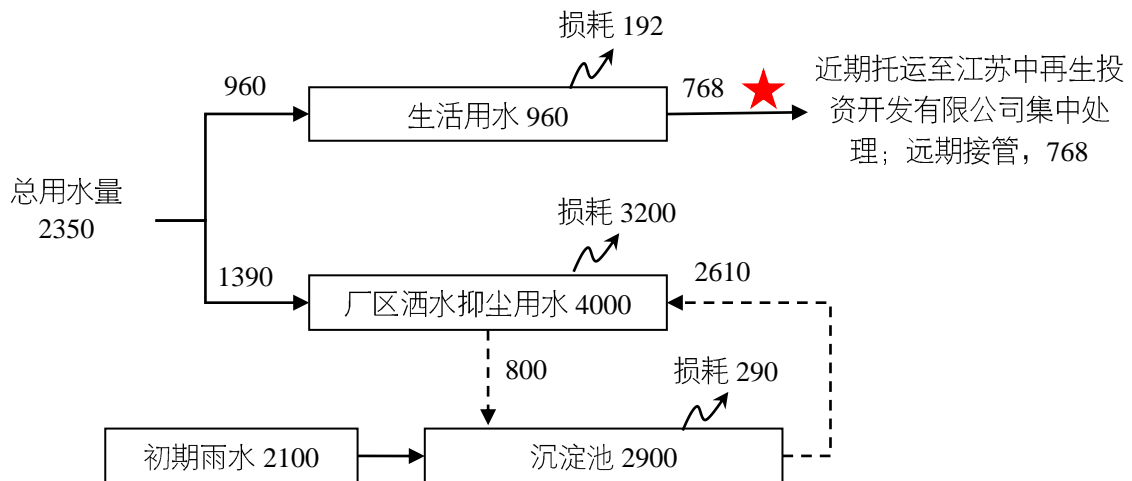


图 2-1 原环评文件中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2)实际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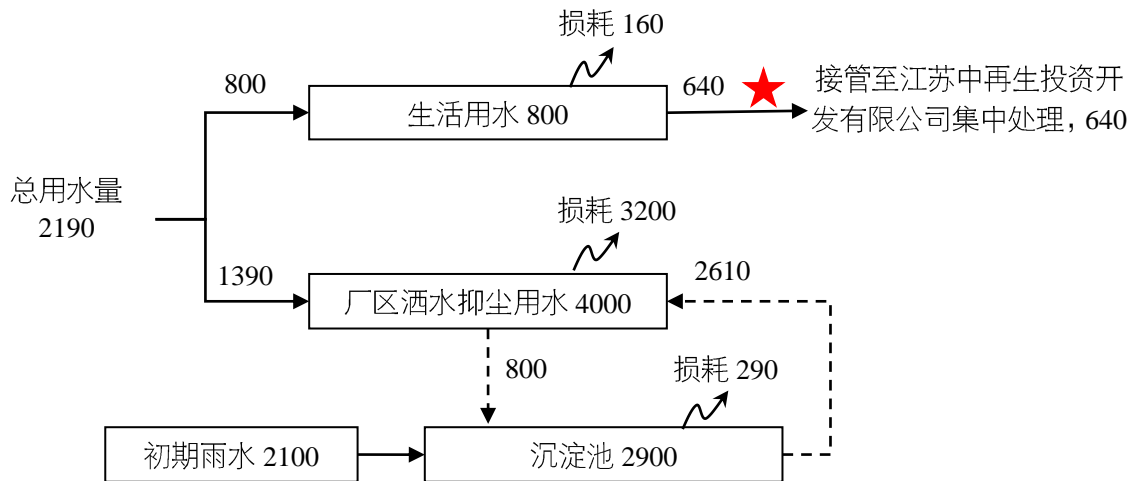


图 2-2 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说明: ★ 为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点位, 位于厂区东北角处。废水治理工艺及走向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一)主要工艺流程

干粉砂浆生产工艺主要包括: 主材的料斗提升、原材料的筒仓贮存、称重、混合搅拌、下料包装和高位码垛。

(1)主材料斗提升和筒仓贮存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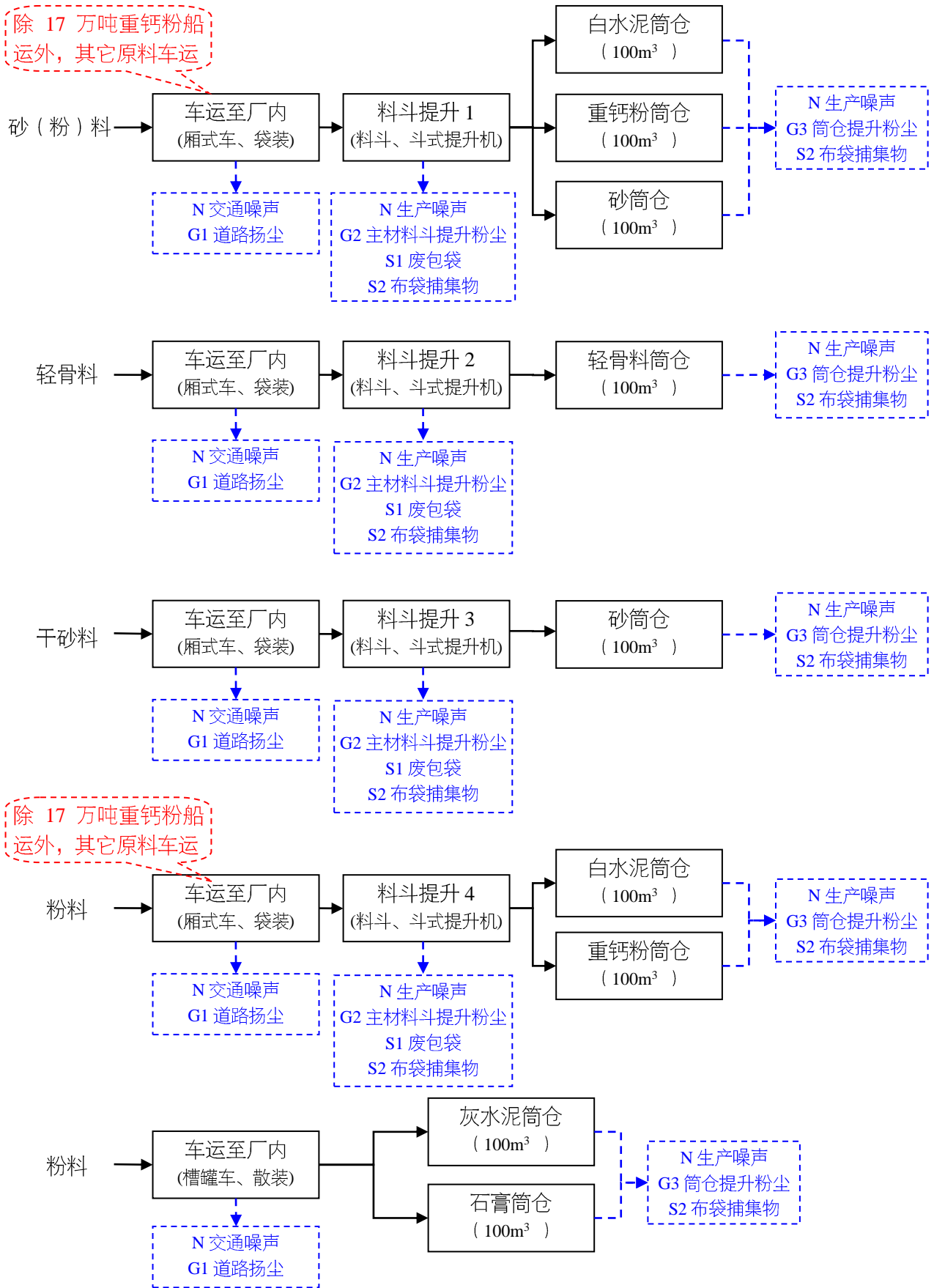


图 2-3 1~3 线主材料斗提升和筒仓贮存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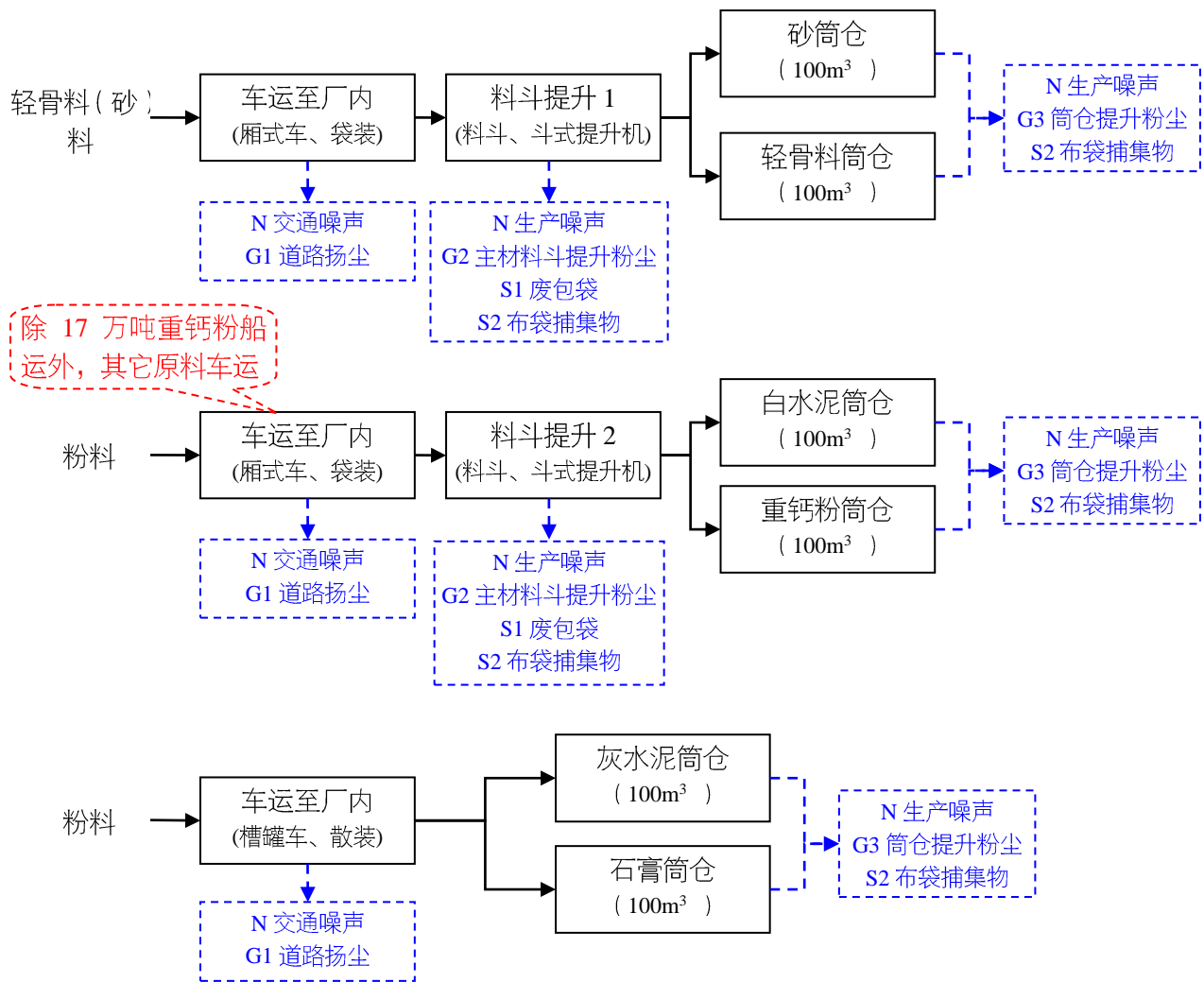


图 2-4 4 线主材料斗提升和筒仓贮存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描述：

① 1~3 线主材主要由 4 个地下式料斗通过密闭的斗式提升机提升至对应的筒仓内，其中：

✧ 砂（粉）料——白水泥（粉料）、重钙粉（粉料）和黄沙（砂料）主材均采用吨袋包装，由密闭厢式车或船运（仅重钙粉）至厂内，吨袋底部卸料口对准砂（粉）料料斗（地下式）进行密闭卸料，再经密闭的斗式提升机提升至对应的 100m^3 筒仓内贮存，砂（粉）料料斗提升工段配备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

✧ 骨料——轻骨料主材采用吨袋包装，由密闭厢式车运至厂内，吨袋底部卸料口对准轻骨料料斗（地下式）进行密闭卸料，再经密闭的斗式提升机提升至轻骨料 100m^3 筒仓内贮存，轻骨料料斗提升工段配备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

◇ 干砂——普白沙、石英砂、黄沙主材均采用吨袋包装，由密闭厢式车运至厂内，吨袋底部卸料口对准干砂料斗（地下式）进行密闭卸料，再经密闭的斗式提升机提升至对应的 100m³ 筒仓内贮存，干砂料斗提升工段配备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

◇ 粉料——重钙粉、细重钙粉和白水泥主材均采用吨袋包装，由密闭厢式车或船运（仅重钙粉）运至厂内，吨袋底部卸料口对准干粉料斗（地下式）进行密闭卸料，再经密闭的斗式提升机提升至对应的 100m³ 筒仓内贮存，粉料料斗提升工段配备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

◇ 粉料——灰水泥、石膏主材由槽罐车运至厂内，利用管道气力输送至对应的 100m³ 筒仓内贮存。

②4 线主材主要由 2 个地下式料斗通过密闭的斗式提升机提升至对应的筒仓内，其中：

◇ 轻骨料（干砂）——轻骨料和干砂主材均采用吨袋包装，由密闭厢式车运至厂内，吨袋底部卸料口对准轻骨料（干砂）料斗（地下式）进行密闭卸料，再经密闭的斗式提升机提升至对应的 100m³ 筒仓内贮存，轻骨料（干砂）料斗提升工段配备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

◇ 粉料——重钙粉和白水泥主材均采用吨袋包装，由密闭厢式车或船运（仅重钙粉）运至厂内，吨袋底部卸料口对准干粉料斗（地下式）进行密闭卸料，再经密闭的斗式提升机提升至对应的 100m³ 筒仓内贮存，粉料料斗提升工段配备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

◇ 粉料——灰水泥和石膏主材由槽罐车运至厂内，利用管道气力输送至对应的 100m³ 筒仓内贮存。

主材在厂区和车间范围内转运有道路扬尘 G1、交通噪声 N 产生；主材料斗提升过程中有粉尘 G2、生产噪声 N、废包装袋 S1 和布袋捕集物 S2 产生，布袋捕集物经自动清灰后，回到各料斗内。重钙粉采用吨袋包装，不同于干散货的装卸，码头装卸过程中不考虑粉尘产生情况。

筒仓内物料在进料和放料过程中，由于料仓内压力差缘故，筒仓顶部有粉尘废气 G3 产生，各筒仓顶部均配置 1 套脉冲除尘器（共计 25 套），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后，

通过仓顶排气孔以有组织方式排放（FQ-1#排放），布袋捕集的粉尘经自动清灰后，回到各料仓内。

(2)添加剂进料和筒仓贮存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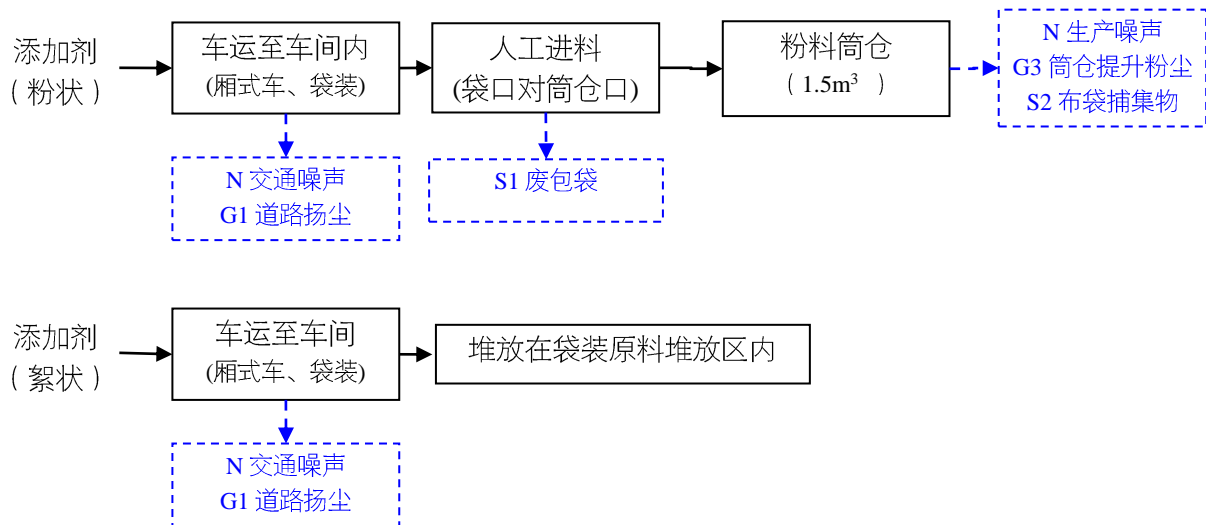


图 2-5 1~3 线、4 线添加剂进料和筒仓贮存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描述：粉状添加剂——乳胶粉、PVA、膨润土和淀粉醚均采用袋装包装（包装规格：20~40kg），由密闭厢式车运至车间内，袋口直接对接相应的筒仓口进行密闭卸料。

絮状添加剂——HPMC 和木质纤维均采用袋装包装（包装规格：20kg），由密闭厢式车运至车间内，堆放在袋装原料（添加剂）堆放区内。

添加剂厂区和车间范围内转运有道路扬尘 G1、交通噪声 N 产生；人工进料过程中，有废包装袋 S1 产生。另外人工投料过程中有投料粉尘 G4 和布袋捕集物 S2 产生。

粉状添加剂筒仓内物料在进料和放料过程中，由于料仓内压力差缘故，筒仓顶部有粉尘废气 G3 产生，各筒仓顶部均配置 1 套脉冲除尘器（共计 28 套），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仓顶排气孔以有组织方式排放（FQ-1#排放），布袋捕集的粉尘经自动清灰后，回到各料仓内。

(3)干粉砂浆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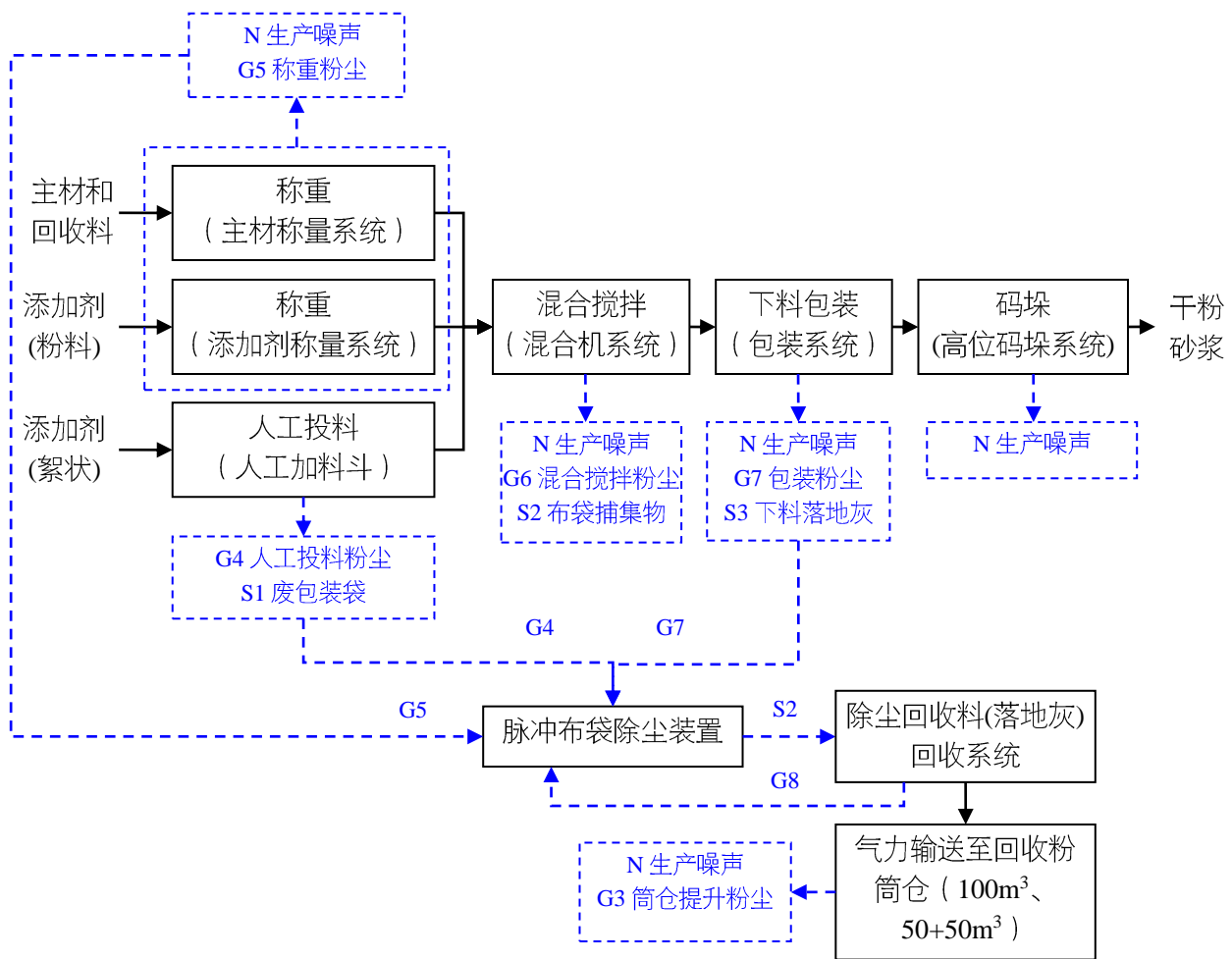


图 2-6 干粉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描述：主材和回收粉通过筒仓底部管道密闭放料至主材称量系统，添加剂粉料通过筒仓底部管道密闭放料至添加剂称量系统。主材和添加剂粉料分别经精准称重后，通过管道密闭输送至混合搅拌器内。絮状的添加剂由人工直接投料至混合搅拌机的料斗内。所有物料进充分混合均匀后，经混合机底部管道密闭放料至回转包装系统中，经精确计量后自动下料包装，并自动进行码垛。

每条生产线中，人工投料、称重、下料包装和除尘回收料气力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G4、G5、G7、G8 公用 1 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共计 4 套），G4、G5、G7、G8 废气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FQ-1#排气筒排放，除尘装置捕集的粉尘 S2 和下料包装过程中的落地灰 S3 自动进入回收系统，经气力输送至回收粉筒仓内。

每条生产线中，混合搅拌工段独立配备 1 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共计 4 套），G6 废气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FQ-1#排气筒排放，除尘装置捕集的粉尘 S2 经自动清灰后，直接

回到混合器内。

说明：1.S 表示固废、G 表示废气、N 表示噪声。

2.建筑用干粉砂浆生产线流程见附图 5-1 和附图 5-2。

3.项目厂区内初期雨水和场地洒水抑尘水经雨水管网收集至雨水检查井和沉淀池内，经沉淀预处理后，再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定期对雨水检查井和沉淀池清理时，有沉淀泥沙 S4 产生。

(二)主要产污环节

表 2-9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环评中主要污染因子	实际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厂内及车间物料转运	道路扬尘	道路扬尘
	G2	主材提升工段 (包括: 1~3 线的干砂、砂(粉)、粉料和轻骨料提升; 4 线的轻骨料(干砂)和粉料提升)	粉尘	粉尘
	G3	筒仓提升工段	粉尘	粉尘
	G4	人工投料工段(絮状添加剂)	粉尘	粉尘
	G5	称重工段	粉尘	粉尘
	G6	混合搅拌工段	粉尘	粉尘
	G7	下料包装工段	粉尘	粉尘
	G8	除尘回收料(落地灰)气力输送工段	粉尘	粉尘
噪声	N	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运行噪声, 以及运输车辆交通噪声	噪声	噪声
固废	S1	料斗提升、人工进料、人工投料工段	废包装袋	与环评一致
	S2	布袋除尘装置	布袋捕集物	与环评一致
	S3	下料包装工段	下料落地灰	与环评一致
	S4	排水沟及沉淀池清理	沉淀泥沙	与环评一致

(三)项目变动情况

表 2-10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变动因素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主要从事干粉砂浆的生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与环评一致。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规模						内容	规模	内容
	生产能力						年产干粉砂浆 60 万吨。	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处置能力	-	处置能力	-						
储存能力	-	储存能力	-						

变动因素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地址	内容	地址	内容	车间内部布局发生变化，扩大了办公建筑面积，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一般固废堆场在车间内部调整，并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总平面布局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选址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金联村，北至农田、南至运河、东至村道、西至正大面粉厂	选址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九奔西路103号（与环评文件中地址一致）	
		布局	厂区按照人流、物流原则，在西北厂界和东南厂界处各设置1个出入口，其中西北厂界出入口主要用作货物进出口，东南厂界出入口主要用作人员进出口。厂区内新建生产车间1栋，单层，局部为办公楼，楼层5层。本项目4条干粉砂浆生产线集中布置在生产车间的西南角，原辅材料暂存在车间的北半部分，成品堆放在车间的南半部分，一般固废堆场设置在车间西北角处，面积约30m ² 。生产车间外西侧为料仓区和主材提升区。	布局	厂区东侧市政道路未建，故未设置人员出入口，目前人流和物流均利用厂区西北角处的主出入口。新建生产车间1栋，单层，局部为办公楼，楼层为4层。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布局与环评一致，一般固废堆场在车间内由西北角处调整至东北角处。	
		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防护距离	与环评一致。	

变动因素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生产工艺	<p>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一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生产工艺	内容	生产工艺	内容
		产品品种	干粉砂浆。	产品品种	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	见图 2-3~图 2-6。	生产工艺	与环评一致。
		主要生产装置	见表 2-6~表 2-7。	主要生产装置	与环评一致。
		主要原辅材料	见表 2-8。	主要原辅材料	与环评一致。
		主要燃料	以电为主。	主要燃料	与环评一致。
		储运方式	原辅材料均贮存在车间内。采用道路运输方式。	储运方式	以道路运输方式为主，船运为辅。

17 万吨重钙粉依托常州稻麦原种场码头进行装卸，码头已办理环评、验收手续，并已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本项目租用码头期间已办理港口经营许可证（详见附件 8）。根据码头环评手续，码头设 500 吨级泊位数 2 个，码头主要从事干散货（废钢、矿建材料，如黄沙、砂石路、水泥等）的装卸作业，最大吞吐量 20 万吨，其中废钢 3 万吨，矿建材料 17 万吨。本项目重钙粉属于矿建材料，采用密闭的吨袋包装，码头装卸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远小于干散货装卸时粉尘量。本项目码头装卸量和货物种类与环评一致，本项目吨袋包装的原材料装卸粉尘小于环评中干散货装卸粉尘排放量。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物料运输和装卸方式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江苏雄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建筑用干粉砂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变动因素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环境保护措施	内容	环境保护措施	内容			
环境保护措施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减弱或降低的。</p>	废水	<p>①生活污水(含隔油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托运至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远期具备接管条件后,无条件接管。</p> <p>②初期雨水和厂区洒水抑尘水经排水沟收集后,排入厂内三格式沉淀池内,经沉淀预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场地抑尘不排放,后期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p>	废水	<p>①厂内实际未设职工食堂,故未设置隔油池。生活污水已接入九奔西路市政污水管网,进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p>②初期雨水和洒水抑尘水经雨水管网收集至雨水检查井和沉淀池内,经沉淀预处理后,再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p>	<p>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排放方式由托运变更为直接接管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并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废水排放方式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p> <p>2.废气排气筒高度增加25%,不属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重大变动内容。</p>		
		废气	<p>①1~3线干砂料斗提升工段、砂(粉)料斗提升工段、粉料料斗提升工段、轻骨料料斗提升工段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32m高排气筒(FQ-1#)排放。除尘器共计4套。</p> <p>②4线轻骨料(干砂)料斗提升工段和粉料料斗提升工段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FQ-1#排放。除尘器共计2套。</p> <p>③1~3线主材筒仓提升工段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FQ-1#排放。除尘器共计17套。</p> <p>④4线主材筒仓提升工段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FQ-1#排放。除尘器共计8套。</p> <p>⑤1~3线添加剂筒仓提升工段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p>	废气	本项目职工食堂未建,故未设油烟净化装置;实际排气筒高度40m,其它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噪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与环评一致。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				根据对干粉砂浆的粉尘可燃性检测【(2024)CJ-WT-H1056】(见附件10),本项目干粉砂浆的粉尘云检测结论为“不可爆”。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的使用,生产工艺为简单的常温、常压

江苏雄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建筑用干粉砂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变动因素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p>FQ-1#排放。除尘器共计 20 套。</p> <p>⑥4 线添加剂筒仓提升工段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FQ-1#排放。除尘器共计 8 套。</p> <p>⑦每条生产线中混合搅拌工段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FQ-1#排放。除尘器共计 4 套。</p> <p>⑧每条生产线中人工投料、称重、下料包装和除尘回收料气力输送工段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FQ-1#排放。除尘器共计 4 套。</p> <p>⑨厂区、车间物料转运工段粉尘经移动式吸尘器及时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处理。适时适量洒水抑尘。</p> <p>⑩职工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食堂油烟专管排放。</p>		物理搅拌，不涉及化学反应，不存在有毒有害原材料的泄漏，故不设置事故废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与环评要求一致。	
		噪声	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设备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土壤及地下水	与环评一致。	
		固废	<p>①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布袋捕集物经自动清灰后直接落到各料斗、筒仓和混合机内，回用于生产，下料落地灰直接收入地下式集料斗内，再回用于生产；排水沟和沉淀池定期清理出的沉淀泥沙用于厂内道路维护用建材。</p> <p>②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p>			

江苏雄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建筑用干粉砂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变动因素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	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HJ169-2018及物质的燃爆性质，结合实际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原辅材料以干砂、水泥、重钙、添加剂等为主，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的使用，生产工艺为简单的常温、常压物理搅拌，不涉及化学反应，不存在有毒有害原材料的泄漏。依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的要求，不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土壤及地下水	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文件对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示意图）

(一)施工期

(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已采取的废气污染措施如下：

- ①施工工地不使用拌和机，采购预拌混凝土。
- ②施工工地及物料堆场处道路做硬化处理。
- ③车辆驶离工地前，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带泥上路。
- ④建筑材料采取密闭存储、设置围挡和防尘布盖等防尘措施。
- ⑤进出工地的物料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车斗，并按规程装载物料。
- ⑥土方工程作业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 ⑦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密目防尘网。
- ⑧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施工工地设置临时堆放场，堆场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防风抑尘网等措施。
- ⑨应对雾霾重污染天气状况，暂停土石方作业、露天作业和渣土运输作业，并加大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大运输道路保洁频次。

(2)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设置临时污水收集管网、排水沟、沉淀池和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施工期污水委托环卫部门托运至奔牛镇九里村，利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

②施工场地加强管理，施工工地周界设置排水沟和沉淀池，用于收集泥浆水和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工地洒水抑尘、冲洗车辆等。

(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已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夜间（22:00~次日6:00）不施工。

②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并远离敏感目标。

③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并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禁止夜间进行材料运输。

(4)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①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设立一定容量的临时垃圾收集箱，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②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负责运输至规定的处置场所消纳处置。

③多余土方用于奔牛镇区域内市政道路建设和房地产建设。

(二)运营期

(1)废气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项目 4 条干粉砂浆线各产尘点均配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粉尘经布袋除尘后，合并汇入 1 根 40m 高排气筒排放（环评编号：FQ-1#，排污许可编号：DA001，为同一根排气筒）。项目排气筒处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 10。

表 3-1 项目实际废气治理措施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风量 m ³ /h	废气温度 °C	
1~3 线干砂料斗提升工段	颗粒物（粉尘）	管道连接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1 套	40	Φ1.40	34451* (第 1 条和第 2 条生产线)	24.9	间歇排放 (3840h/a)
1~3 线砂(粉)料斗提升工段	颗粒物（粉尘）	管道连接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1 套					
1~3 线粉料料斗提升工段	颗粒物（粉尘）	管道连接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1 套					
1~3 线轻骨料料斗提升工段	颗粒物（粉尘）	管道连接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1 套					
4 线轻骨料（干砂）料斗提升工段	颗粒物（粉尘）	管道连接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1 套					
4 线粉料提升工段	颗粒物（粉尘）	管道连接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1 套					
1~3 线主材筒仓提升工段	颗粒物（粉尘）	管道连接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17 套					连续排放 (7680h/a)
4 线主材筒仓提升工段	颗粒物（粉尘）	管道连接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8 套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风量 m ³ /h	废气温度 °C	
1~3 线添加剂筒仓提升工段	颗粒物 (粉尘)	管道连接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20 套	40	Φ1.40	34451* (第 1 条和第 2 条生产线)	24.9	连续排放 (7680h/a)
4 线添加剂筒仓提升工段	颗粒物 (粉尘)	管道连接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8 套					
1~4 线混合搅拌机工段	颗粒物 (粉尘)	管道连接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4 套					
1~4 线人工投料、称重、下料包装和除尘回收料气力输送工段	颗粒物 (粉尘)	管道连接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4 套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源参数			年排放时数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厂内和车间物料转运工段	颗粒物 (粉尘)	路面进行硬化处理; 适时适量洒水抑尘; 利用移动式吸尘器及时清除撒落的物料		96	80	23.95	7680h/a	

(二) 废水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厂区内已按“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和建设，初期雨水和厂内洒水抑尘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雨水检查井和沉淀池内，经沉淀预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场地抑尘不排放，后期雨水排入附近水体；员工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至化粪池，经预处理后接入九奔西路市政污水管网，进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三) 噪声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项目已合理设备选型和合理设备布局，已采取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处噪声达标排放，东、南、西、北厂界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四) 固废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1) 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布袋捕集物经自动清灰后直接落到各料斗、筒仓和混合机内，直接回用于生产，下料落地灰直接收入地下式集料斗内，再回用

于生产；雨水检查井和沉淀池定期清理出的沉淀泥沙用作厂内道路维护用建材。

(2)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3)项目车间 1F 内新建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1 处，面积 30m²，堆场满足防渗漏、防雨淋和防扬散等环境保护要求。堆场处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 10。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单位：吨/年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处理量	实际处置量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厂内贮存位置
S1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料斗提升、人工进料和人工投料工段	固	-	-	73	73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S2	布袋捕集物		布袋除尘装置	固	-	-	70.5	70.5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
S3	下料落地灰		下料包装工段	固	-	-	600	600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
S4	沉淀泥沙		排水沟及沉淀池清理	半固	-	-	2.8	2.8	用作厂内筑路材料	用作厂内筑路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	生活垃圾	-	办公、日常生活	半固	-	-	8	8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垃圾桶

(五)监测点位图示

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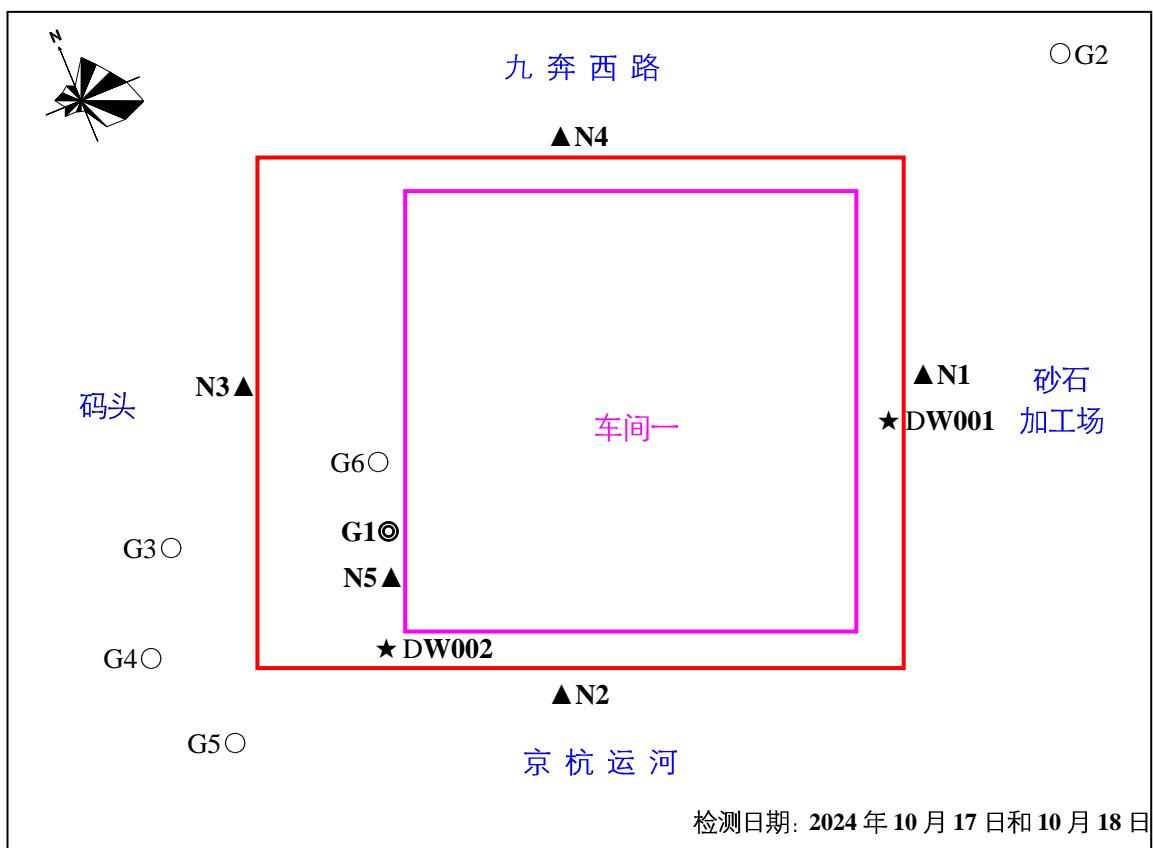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表 3-3 图标说明一览表

图标	内容	说明
▲	噪声监测点位	▲N1 ~ ▲N4 为项目厂界处环境噪声监测点。 ▲N5 为噪声源监测点。
★	废水监测点位	★DW001 为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点。 ★DW002 为雨水沉淀池监测点。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G1 为 DA001 (即 FQ-1#) 排气筒出口。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G2 为边界外 20m 上风向监测点, ○G3~○G5 为边界外下风向监测点。 ○G6 为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监测点。 2024 年 10 月 17 日和 10 月 18 日风向均为东北风风向。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用地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两减六治三提升”、蓝天保卫战等相关文件要求，符合奔牛镇再生资源及综合物流产业园规划产业定位要求和用地规划，选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技术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在正常工况下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降低。

因此，项目在重视环保工作，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项目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初期雨水和厂区洒水抑尘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抑尘，不排放；生活污水达标托运至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待接管条件成熟后，无条件接管。	实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已接入九奔西路市政污水管网，进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其他与环评一致。 验收检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处污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回用水质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表1标准和企业标准，详见附件11《检测报告》。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318483-2001）中标准。	已落实《报告表》中废气防治措施，主要体现在：1、4条生产线中各产尘点均配备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粉尘经布袋除尘后，合并汇入1根40m高排气筒排放，编号：FQ-1#；2、厂区地面已做硬化处理，并适时适量的洒水抑尘；3、车间地面撒落的物料利用移动式吸尘器进收集；4、厂内目前未设置职工食堂，故未设油烟净化装置。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4）中表1标准；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TSP）在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与上风向参照点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小于0.5mg/m ³ ，符合DB32/4149-2021中表3标准；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TSP）在厂区内浓度符合DB32/4149-2021中表2标准，详见附件11《检测报告》。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p>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已落实《报告表》中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体现：已优选自动化程度较高的干粉砂浆生产线，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详见附件11《检测报告》。</p>
<p>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场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p>	<p>已落实《报告表》中固废防治措施，主要体现在：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在车间内已建的堆场内，堆场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要求。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p>
<p>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p>	<p>根据对干粉砂浆的粉尘可燃性检测【(2024)CJ-WT-H1056】(见附件10)，本项目干粉砂浆的粉尘云检测结论为“不可爆”。江苏雄鹰已对全厂进行了安全风险辨识和安全评估，见附件9。</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已落实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具体体现在：废气排放口、一般工业固废堆场、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排放口处均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详见附件11。</p>
<p>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t/a） A.水污染物（生活污水）：768m³/a。 B.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0.8027；无组织颗粒物0.312。 C.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厂内生活污水排放量和水污染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1PRO 酸度计 /C-0118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G0009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FA2104B FA/JA 系列电子天平/B-004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55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003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SYT700/700M 型红外测油仪/B-0174	0.06mg/L
可滤残渣 (溶解性总固体)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7.2	FA2104B FA/JA 系列电子天平/B-0047	/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GE0505 十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B-0044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GE0505 十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B-0044	0.168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C-0100	/
			AWA6221B 声校准器/C-0109	/

(二)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所使用的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2 和表 5-3。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年)
低浓度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GE0505	B-0044	2023.11.15	1
氨氮、总磷、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PC	B-0030	2023.7.23	1
悬浮物、可滤残渣(溶解性总固体)	FA/JA 系列电子天平	FA2104B	B-0047	2023.11.15	1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G0009	2023.11.15	3
动植物油类	红外测油仪	SYT700/700M 型	B-0174	2024.5.6	1

表 5-3 现场监测仪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 5688	C-0100	2024.1.5	1
	声校准器	AWA 6221B	C-0109	2024.2.20	1
pH 值	酸度计	pH-1 PRO	C-0118	2024.6.14	1
无组织废气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C-0044	2023.11.15	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C-0043	2024.4.10	1
	智能 TSP 中流量采样器	ZC-Q0101	C-0041	2024.4.10	1
	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1	C-0092	2024.4.10	1

(三)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审核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表 5-4 验收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公司名称	
1	采样人员	现场采样	上岗考核证 (XF-SGZ-001)	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2			张帅		上岗考核证 (XF-SGZ-031)
3			姚勇安		上岗考核证 (XF-SGZ-041)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公司名称
4	潘彤	样品分析	上岗考核证 (XF-SGZ-020)	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5	冒云辰		上岗考核证 (XF-SGZ-024)	
6	刘桂荣		上岗考核证 (XF-SGZ-022)	
7	张雨晴		上岗考核证 (XF-SGZ-023)	
8	于肖飞		上岗考核证 (XF-SGZ-011)	
9	曹春		上岗考核证 (XF-SGZ-015)	

(四)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

(1) 仪器的检定和校准

①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目录内的工作计量器具,按期送计量部门检定,检定合格并取得检定合格证后用于监测工作。

②排气温度测量仪表、斜管微压计、空盒大气压力计、分析天平、采样嘴等至少半年自行校正一次。

(2) 监测仪器设备的质量检验

①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按 GB/T16157-1996 中 5.2.2.3 进行检漏实验。

②空白滤筒称量前已检查外表有无裂纹、孔隙和破损,已检查滤筒内是否有挂毛或碎屑,确保滤筒安装后的气密性。

③严格检查皮托管和采样嘴,发现变形或损坏及时更换。

(3) 现场监测的质量保证

①监测期间,设专人负责监督工况,污染源生产设备、治理设施处于正常的运行工况。

②提前清除采样孔短接管内的积灰,再插入采样器,并严密堵住采样孔周围缝隙防止漏气。

③排气温度测定时，将温度计测定端插入管道中心位置，待温度指示值稳定后才读数。

④排气压力测定时，预先调整好仪器水平，液面调至零点，并对皮托管、微压计和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

(4)气态污染物的采样

①废气样品采集时，采样管进气口靠近管道中心位置，连接采样管和吸收瓶的导管尽可能短。

②采样前，吸收瓶内排气通过旁路 5min，将吸收瓶前管路内的空气彻底置换；采样期间保持流量恒定，波动不大于 10%；采样结束后，先切断采样管至吸收瓶直接的气路，可防止管道负压造成吸收液倒吸现象。

③采样结束后，立即封闭样品吸收瓶，并做好避光和控温，尽快送实验室进行分析。

(5)实验室分析质量保证

①送实验室的样品及时分析，每批样品至少做一个全程空白样，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和加标样品的测定。

②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③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过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气体监测分析过程质量控制情况见下表

表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统计表

监测项目		样品数 (个)	现场平行 样(个)	实验室平 行样(个)	全程序空 白(个)	实验室空 白(个)	实验室质 控样(个)	评价 结果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颗 粒物	6	/	2	2	2	/	合格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 粒物	30	/	/	2	2	/	合格

(五)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 10%现场平行样，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选择保存剂和容器。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和质控样一同分析。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

控制线下表。

表 5-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表

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现场平行			空白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空白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pH 值	12	/	/	/	/	/	/	/	/	12	100	100	/	/	/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	/	/	1	100	2	25	100	2	25	100
悬浮物	12	/	/	/	/	/	/	/	/	/	/	/	/	/	/
氨氮	8	1	12.5	100	1	12.5	100	/	/	2	25	100	2	25	100
总磷	8	1	12.5	100	1	12.5	100	/	/	2	25	100	2	25	100
总氮	8	1	12.5	100	1	12.5	100	/	/	2	25	100	2	25	100
动植物油类	8	/	/	/	/	/	/	2	100	/	/	/	/	/	/
可滤残渣 (溶解性总固体)	4	1	25	100	/	/	/	/	/	/	/	/	/	/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测量前后值与校准声源不得偏差 0.3dB；其前、后测量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噪声测量前后校准情况见下表。

表 5-7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校准声源值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4 年 10 月 17 日	94.0	93.8	93.8	0.0	测量前、后校准声极差小于 0.5dB(A)有效
2024 年 10 月 18 日	94.0	94.0	93.8	0.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有组织 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 监测点	◎G1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4 条干粉 砂浆生产 线正常运 行
无组织 废气	企业边界外 20m 处 上风向设监测点 1 个	○G2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边界外下风向设监 测点 3 个	○G3 ○G4 ○G5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 1m	○G6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注：(1) 根据现场勘察，职工食堂目前未建，无油烟废气排放。

(2) 4 条生产线中筒仓、主机搅拌楼、物料输送系统等主要生产区域实现全封闭，并配置主动式收尘、降尘设备，采用信息化集成管理系统进行运营管理，除尘设施共设 67 台套，除尘设施进口不具备监测采样条件，本项目对各产污工段除尘设施后废气汇入的总排放口进行监测。

(二)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生活污水	厂区污水 接管口	★DW00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 物、氨氮、总磷、总氮、 动植物油	4 次/天，连 续 2 天	正常运行
回用水	雨水沉淀池	★DW002	pH、悬浮物、溶解性总 固体	4 次/天， 连续 1 天	正常运行

(三)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因子及内容见表 6-3，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厂界	▲N1 ~ ▲N4	等效声级	昼夜间，2 次/天，连续 2 天
	噪声源	▲N5	等效声级	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1 分钟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江苏雄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建筑用干粉砂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及污染物排放的全面考核，通过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的要求。

2024年10月17日~10月19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生产运行工况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产能	监测期间运行时数	生产状况
新建建筑用干粉砂浆项目	干粉砂浆	60万吨/年	2024年10月17日	960吨 (60吨/小时· 2条线)	日运行16 小时	第1条和第2条干粉砂浆线满负荷运行，其余2条生产线未运行
			2024年10月18日	992吨 (62吨/小时· 2条线)	日运行16 小时	

注：4条生产线若全部满负荷运行，原材料供给量及日产能量将达到1875吨，验收监测2天，产能达到3750吨。需配备仓储面积不小于4000m²，配备载重50吨的厢式运输车不少于150辆（用于原材料和成品的运输），但因目前市场需求降低和原材料供给缘故，2条干粉砂浆线满负荷运行可满足市场需求。

验收检测结果：

(-)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7-2，有组织废气工况见表7-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7-4，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见表7-5。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1	2	3	均值			
2024年10月17日	DA001 排气筒出口 ◎G1	标干流量 (Nm ³ /h)	35132	33940	34319	34464	/	/	
		废气流速 (m/s)	7.1	6.9	7.0	7.0	/	/	
		低浓度 颗粒物	浓度(mg/m ³)	1.5	1.5	1.6	1.5	10	/
			排放速率(kg/h)	5.27×10 ⁻²	5.09×10 ⁻²	5.49×10 ⁻²	5.28×10 ⁻²	/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	
			1	2	3	均值			
2024年10月18日	DA001 排气筒出口 ◎G1	标干流量 (Nm ³ /h)	34713	35103	33498	34438	/	/	
		废气流速 (m/s)	7.0	7.1	6.8	7.0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5	1.7	1.6	1.6	10	/
			排放速率(kg/h)	5.21×10 ⁻²	5.97×10 ⁻²	5.36×10 ⁻²	5.51×10 ⁻²	/	/
备注	<p>(1)本项目每条干粉砂浆线生产能力、产排污情况相同，每条生产线均配备相同的且独立的除尘装置，除尘效率均相同，竣工环保验收阶段，第1条和第2条生产线满负荷运行，各除尘设施也正常运行，其余2条生产线停产，实际排放风量34451m³/h(均值)，颗粒物排放浓度约为1.55mg/m³(均值)，折算成4条生产线满负荷运行时，排放风量扩大1倍，排放浓度基本不变。</p> <p>(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中表1标准。</p>								

由表 7-2 可知：本项目 FQ-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中表 1 标准（颗粒物浓度限值 10mg/m³）。

表 7-3 有组织废气工况参数

检测点位	项目	2024.10.17		
		1	2	3
DA001 排气筒出口 G1	动压 (Pa)	44	41	42
	静压 (kPa)	0.02	0.01	0.02
	废气温度 (°C)	25.1	24.6	24.9
	排气筒尺寸 (m)	Φ1.4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1.5394		
	排气筒高度 (m)	40		
检测点位	项目	2024.10.18		
		1	2	3
DA001 排气筒出口 G1	动压 (Pa)	43	44	40
	静压 (kPa)	0.02	0.02	0.02
	废气温度 (°C)	25.1	25.3	24.8
	排气筒尺寸 (m)	Φ1.4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1.5394		
	排气筒高度 (m)	40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2024.10.17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G2	mg/m ³	0.255	0.263	0.270
		下风向 G3		0.321	0.337	0.342
		下风向 G4		0.330	0.342	0.354
		下风向 G5		0.328	0.337	0.346
		车间外 G6		0.369	0.372	0.377
2024.10.18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G2	mg/m ³	0.262	0.276	0.268
		下风向 G3		0.325	0.344	0.336
		下风向 G4		0.336	0.343	0.356
		下风向 G5		0.331	0.348	0.357
		车间外 G6		0.364	0.374	0.379
备注	(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中表 2 标准。 (2)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中表 3 标准。					

由 7-4 可知: (1)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TSP)在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与上风向参照点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小于 0.5mg/m³,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中表 3 标准。

(2)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TSP)在厂区内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中表 2 标准。

表 7-5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压 (kPa)	气温 (°C)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4.10.17	1	102.1	22.1	61.3	东北	2.4
	2	102.0	21.7	60.7	东北	2.4
	3	101.8	21.4	60.5	东北	2.2
2024.10.18	1	102.3	22.4	60.7	东北	2.3
	2	102.3	22.1	60.5	东北	2.2
	3	102.1	21.7	60.4	东北	2.2

(二) 废水检测结果

表 7-6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L)
			1	2	3	4	
2024.10.17	厂区污水排 放口 DW001	pH 值 (无量纲)	6.9	7.0	7.0	7.0	6.5~9.5
		化学需氧量	194	203	212	207	500
		悬浮物	49	55	51	48	400
		氨氮	21.7	20.8	22.4	23.2	45
		总磷	1.83	1.74	1.74	1.79	8
		总氮	31.1	30.4	31.8	32.7	70
		动植物油	0.36	0.46	0.50	0.45	100
2024.10.18	厂区污水排 放口 DW001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0	7.0	6.5~9.5
		化学需氧量	211	172	205	189	500
		悬浮物	54	47	50	53	400
		氨氮	23.4	22.2	22.8	21.2	45
		总磷	1.86	1.85	1.76	1.83	8
		总氮	32.4	30.9	31.5	30.6	70
		动植物油	0.35	0.30	0.30	0.33	100
备注	1.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由上表可知：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表 7-7 回用水质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L)
			1	2	3	4	
2024.10.17	雨水沉淀池 DW002	pH 值 (无量纲)	7.1	7.0	7.0	6.9	6.0~9.0
		悬浮物	25	21	26	22	30
		可滤残渣 (溶解性总固体)	737	705	744	724	1000
备注	回用水质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表 1 标准和企业标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回用水质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表 1 标准和企业标准。

(三) 厂界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4.10.17~10.18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15:18~15:21	56.9	23:23~23:26	48.3
N2 南厂界外 1m	15:29~15:32	58.1	23:35~23:38	49.0
N3 西厂界外 1m	15:41~15:44	57.3	23:45~23:48	46.4
N4 北厂界外 1m	15:52~15:55	56.8	23:56~23:59	48.4
N1 东厂界外 1m	16:40~16:43	58.2	0:08~0:11	47.3
N2 南厂界外 1m	16:47~16:50	57.9	0:17~0:20	48.1
N3 西厂界外 1m	15:58~17:01	57.3	0:27~0:30	48.3
N4 北厂界外 1m	17:11~17:14	56.9	0:38~0:41	48.7
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风速：2.0~2.7m/s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4.10.18~10.19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14:17~14:20	56.6	23:36~23:39	46.2
N2 南厂界外 1m	14:11~14:14	58.4	23:29~23:32	48.7
N3 西厂界外 1m	14:06~14:09	57.9	23:22~23:25	48.3
N4 北厂界外 1m	13:58~14:01	59.1	23:14~23:17	48.4
N5 噪声源	13:32~13:35	79.4	-	-
N1 东厂界外 1m	14:55~14:58	57.1	0:14~0:17	46.3
N2 南厂界外 1m	14:46~14:49	58.9	0:06~0:09	48.1
N3 西厂界外 1m	14:39~14:42	58.4	23:59~0:02	49.6
N4 北厂界外 1m	14:32~14:35	58.8	23:51~23:54	48.1
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风速：2.1~2.6m/s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厂界处昼、夜间噪声检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总量见表 7-9。

表 7-9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吨/年)	实际核算总量 (吨/年)	是否符合环评/批复 要求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量	768	64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3456	0.1274	
	悬浮物	0.1536	0.0326	
	氨氮	0.0184	0.0142	
	总磷	0.0014	0.0012	
	总氮	0.0230	0.0201	
	动植物油	0.0304	0.0002	
有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0.8027	0.553	符合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0.312	-	

注：上表中实际核算总量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设备运行情况、运行时数及验收检测数据进行核算，计算过程如下：

验收监测期间，第 1 条和第 2 条干粉砂浆线正常运行，其余 2 条生产线未运行。2 条干粉砂浆线产能为 976 吨/2 条线，实际排放速率 0.054kg/h（均值），日运行 16 小时，2 条生产线颗粒物日排放量 0.864kg，年运行天数 320 天（与环评一致），则 2 条生产线颗粒物年排放量 0.2765t，折算成 4 条生产线颗粒物年排放量 0.553t。

由上表可知，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生活污水排放量和水污染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 本项目 4 条干粉砂浆线各产尘点均配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粉尘经布袋除尘后, 合并汇入 1 根 40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4) 中表 1 标准; 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TSP)在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与上风向参照点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小于 $0.5\text{mg}/\text{m}^3$,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中表 3 标准; 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TSP)在厂区内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中表 2 标准。

(2)废水: 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初期雨水和厂内洒水抑尘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 排入雨水检查井和沉淀池内, 经沉淀预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场地抑尘不排放, 后期雨水排入附近水体。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处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和动植物油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回用水质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中表 1 标准和企业标准。

(3)噪声: 项目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设备布局、合理安排生产工段, 高噪声源已采取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 项目各厂界处昼、夜间噪声检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袋、布袋捕集物、下料落地灰和沉淀泥沙均综合利用; 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厂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已按照环保要求建设, 满足防雨淋、防渗漏和防扬散的要求。

(5)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

生活污水排放量和水污染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6) 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综上，江苏雄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建筑用干粉砂浆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二)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件 2 项目周围 500m 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5-1 第 1~3 条干粉砂浆线生产流程示意图

附图 5-2 第 4 条干粉砂浆线生产流程示意图

(三)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及建设工程设计总平面图

附件 4 验收项目备案证【常新行审备[2021]794 号】、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2]29 号】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412668381720R002U】

附件 6 《污水管道接管协议》

附件 7 码头租赁合同

附件 8 港口经营许可证【(苏常新)港经证(0025)号】、码头环评报告表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1]189 号】和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附件 9 安全设施三同时评审意见验收意见及涉爆粉尘检验检测报告
【(2024)CJ-WT-H1056】

附件 10 现场照片（关于一般固废贮存场所、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等
现场照片）

附件 11 检测报告【宁学府环境（2024）检字第 1097 号】

附件 12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江苏雄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建筑用干粉砂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建筑用干粉砂浆项目				项目代码	2111-320411-04-01-691276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九奔西路103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搬迁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经度: 119.782361 纬度: 31.875982			
	设计生产能力	干粉砂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干粉砂浆 60 万吨		环评单位	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常新行审环表[2022]2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12月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联重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联重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668381720R002U			
	验收单位	常州源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第1条和第2条生产线满负荷运行正常,其余2条生产线停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3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0		所占比例(%)	1.41			
	实际总投资(万元)	3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0		所占比例(%)	1.41			
	废水治理 (万元)	11	废气治理 (万元)	234	噪声治理 (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他 (万元)	200	(雨污分流)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680小时				
运营单位	江苏雄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668381720R	验收时间	2024年10月17日~10月19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640	768	0	640	768	0	+640
	化学需氧量	-	-	-	-	-	0.1274	0.3456	0	0.1274	0.3456	0	+0.1274
	氨氮	-	-	-	-	-	0.0142	0.0184	0	0.0142	0.0184	0	+0.0142
	总磷	-	-	-	-	-	0.0012	0.0014	0	0.0012	0.0014	0	+0.0012
	总氮	-	-	-	-	-	0.0201	0.023	0	0.0201	0.023	0	+0.0201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有组织)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有组织)	-	-	-	-	-	-	-	-	-	-	-	-
	颗粒物(有组织)	-	-	-	-	-	0.553	0.8027	0	0.553	0.8027	0	0.553
VOCs(有组织)	-	-	-	-	-	-	-	-	-	-	-	-	